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9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遠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星期六

第五十四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發行細則經理章程(附表三件)
縣組織法

府令

十八年六月三日公布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發行細則經理章程令
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縣組織法令

院令

訓令

- 第一八〇五號令禁烟委員會爲明定禁烟紀念日由
- 第一八〇六號令江蘇省政府爲測製海州至長江口一帶海圖應用案由
- 第一八〇七號令湖北省政府爲蕭萱兼代建設廳長案經呈准備案由
- 第一八〇八號令內政部爲轉飭通緝捲款人犯張修永陳榮伯等案由
- 第一八〇九號令外交部爲改派袁家普爲濟案調查委員由
- 第一八一〇號令交通部爲呈准鑄發天津上海漢口等電報局關防小章由
- 第一八一號令工商部爲呈准任免該部秘書技正科長成麟等案由
- 第一八一二號令南京特別市政府爲首都建設經費案經呈候飭部照撥由
- 第一八一三號令軍政部爲任免兵工署上校秘書科長案由
- 第一八一四號令上海特別市政府爲任免該市府教育局長案由
- 第一八一五號通令抄發彈劾法由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四號 目錄

二

第一八二六號令財政部爲雲南省政府請以錫稅抵借法款案由

第一八一七號令內政部爲撫卹先烈簡讓之遺族案由

第一八一八號令財政部爲抄發廣東高要縣民伍常等呈訴案件仰查核辦理由

第一八一九號令內政部爲呈准寺廟管理條例未修正公布前准由部轉行各省維持現狀由

第一八二〇號令工商部財政部爲呈准將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結束由部接收由

第一八二一號通令定每年六月三日爲禁烟紀念日由

第一八二二號通令爲抄發禁烟先哲林則徐先生焚燬鴉片九十週年紀念辦法由

第一八二三號令教育部爲請由鹽稅附加項下加劃教育經費案經呈准備案由
湖南省政府

第一八二四號令交通部爲查禁共產黨刊物「工人寶鑑」由
內政
工商

第一八二五號通令爲抄發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由

第一八二六號令財政部爲修正汽車進口稅則表經呈准備案由

第一八二七號令教育部爲抄發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仰公布遵行由

第一八二八號通令爲抄發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附表由

第一八二九號令鐵道部爲呈繳平奉鐵路局截角關防准予銷毀由

第一八三〇號令賑災委員會爲呈准另頒印章案由

第一八三一號令財政部爲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案經呈准公布施行由

第一八三二號令工商部爲上海華商公司呈訴該市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侵權違法案仰會核覆奪由
交通

第一八三三號令禁烟委員會爲任免各委員并指定委員長案由

第一八三四號令青海省政府爲任免省委兼財政廳長案由

第一八三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更正徐葆衷任狀案由

第一八三六號令軍政部爲獎勵戰捷桂逆輩向粵疆陸海空各將士由
第一八三九號令教育部爲財政部議覆傅宗耀押款案應歸入整理內外債案內一併清理由
第一八四〇號令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爲呈准褒獎匾額蓋用印信案由

指令

第一三七五號令湖北省政府據呈請予通緝捲款人犯張修永等案由
第一三七六號令工商部據送發給專利執照各案清摺由
第一三七七號令賑災委員會據報分記十八年賑災公債情形由
第一三七八號令熱河省政府據報頒發省府秘書長銅章啓用日期由
第一三七九號令鐵道部據報驗收中山路工程由
第一三八〇號令青島接收專員據報接收完竣及日軍撤退情形由
第一三八一號令南京特市府據報市立第二工廠出品禮服衣料由
第一三八二號令軍政部據呈請發起運槍彈護照由
第一三八三號令交通部據呈覆新華輪船被難家屬請卹案由
第一三八四號令財政部據填送美人安得思運標本出口護照由
第一三八五號令軍政部據呈梁志賢請卹案由
第一三八六號令軍政部據呈陸軍獸醫學校及簡易班學生畢業請轉呈頒發訓詞獎品由
第一三八七號令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方本仁據報到任日期由
第一三八八號令工商部據呈修正商品檢驗所暫行章程條文由
第一三八九號令河北省政府據呈出納人員保證金辦法由
第一三九〇號令湖北省政府委員何成濬據報宣誓就職日期由
第一三九一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李雲生請卹案由
第一三九二號令武漢特市府據送該市牙帖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并整理舊帖辦法由
第一三九三號令內政部據呈復上海市會文局案由
第一三九四號令軍政部據請轉呈發給駐京美領槍彈進口護照由

行政院 第五十四號 目錄

四

第一三九五號令內政部據復江蘇省代表德峻等請組織佛教會案由

第一三九六號令新疆省政府據呈認消行政院公報數目由

第一三九七號令交通部據呈肅清負傷請卹案由

第一三九八號令外交部據報簽訂中義友好通商條約議定書由

第一三九九號令外交部據呈何良負傷請卹案由

第一四〇〇號令電政部據呈蔡標請卹案由

第一四〇一號令賑災委員會據呈派員查災需用款項應如何開支由

第一四〇二號令電政總局據呈日學生葛武榮等七名學費如何支給由

第一四〇三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彙報所屬機關啓用新印日期由

第一四〇四號令內政部據呈准浙江省政府咨開關於吳秉元等房屋三案已啓封發還由

第一四〇五號令安徽省政府據呈主席及各委員就職日期由

第一四〇六號令青島接收專員陳中孚據呈日軍撤退情形由

第一四〇七號令安徽省教育廳廳長程天放據報就職日期由

第一四〇八號令賑災委員會據呈王瑚續查豫省災情案已由會函達鐵道部由

第一四〇九號令交通部據報徐鄭漢平電報桿線被馮軍毀壞情形由

第一四一〇號令財政部據呈籌還勞動大學欠款案請俟整理內外債委員會成立統籌清理由

批令

第一二三號具呈人吳德晉請提前發給吳慶科卹金由

第一二四號具呈上海中國佛教會爲寺廟管理條例未修改前請暫緩組織保管委員會由

第一二五號批李振武呈請優卹伊子李道源並乞緝拿凶犯由

部令

農礦部公布農產物檢查條例令(附條例)

農礦部公布農產物檢查條例施行細則令(附細則)

農礦部公布國營礦業籌備委員會章程令(附章程)

法規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十八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爲興建首都市政起見特募集公債定名爲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爲三百萬元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七厘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本市財政局車捐收入月撥二萬元爲付息基金市產收入年撥三十萬元爲還本基金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爲付息之期

第六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九年起分十年還清每年十二月末日抽籤還本三十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末日全數還清

抽籤地點定本市政府

第七條 此項公債之用途及基金依據國民政府財政部執行全國財政會議議決之發行公債限制案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組織監督用途委員會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監督保管之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五元十元百元千元四種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最低發行價格定爲九五(即每百元實收九十五元)

第十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名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以開始募集前一個月爲預約期間在此期間內應募者一律預扣三個月利息以

示優異此項利息於債款繳足時扣算之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贈與抵押及作本市市民銀行之準籌金本市直轄各機關公務上之

保證金或擔保品到期本息票並得爲本市納稅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之還本付息概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及本債經理處經理之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每屆抽籤時及還本付息前由審計部及財政部各派一員南京總商會派員一人

臨場監視並稽察本息基金與賬簿

抽籤時凡本債票之持票人及市民均得自由參觀

第十五條 如對於本公債有損毀信用或偽造行為者送交法院依法治罪

第十六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總額三百萬元息七厘

年 月 日	價 額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合 付 本 息 數	備 考
一八·六·三〇	三百萬元		十萬零五千元	十萬零五千元	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募集十八年起每年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
一八·一·三一	同		同	同	付息一次十九年以後每年十二月
一九·六·三〇	同		同	同	末日還本三十萬元至民國二十八
一九·一·三一	同		同	同	年十二月末日如數還清
二〇·六·三〇	二百七十萬元	三十萬元	九萬四千五百元	四十萬零五千元	
二〇·一·三一	同	三十萬元	同	九萬四千五百元	
二一·六·三〇	二百四十萬元	三十萬元	八萬四千元	三十八萬四千元	
二一·一·三一	同	三十萬元	同	七萬三千五百元	
二二·六·三〇	二百十萬元	三十萬元	同	三十七萬三千五百元	
二二·一·三一	同	三十萬元	同	六萬三千元	
二三·六·三〇	一百八十萬元		六萬三千元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市產收入一覽表

類別	年	收	數	備
房租	一九三一年	一五・五〇四元〇〇〇		
地租	一九三一年	九・四八〇〇〇〇		
洲租	一九三一年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雜項市產收入	一九三一年	六四・四二〇〇〇〇		
合計	一九三一年	一二一・四〇四〇〇〇		
計	一九三一年	三百萬元	一百三十六萬五千元	四百三十六萬五千元
二八・一二・三一	同	三十萬元	同	三十一萬零五百元
二八・六・三〇	三十萬元	一萬零五百元	一萬零五百元	
二七・一二・三一	同	三十萬元	同	三十二萬一千元
二七・六・三〇	六十萬元	二萬一千元	二萬一千元	
二六・一二・三一	同	三十萬元	同	三十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六・六・三〇	九十萬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五・一二・三一	同	三十萬元	同	三十四萬二千元
二五・六・三〇	一百二十萬元	四萬二千元	四萬二千元	
二四・一二・三一	同	三十萬元	同	三十五萬二千五百元
二四・六・三〇	一百五十萬元	五萬二千五百元	五萬二千五百元	
二三・一二・三一	同	三十萬元	同	三十六萬三千元

考

附記一、表內所記為市產十七年度總收入之預定數

二、此項定數按之實際可望增加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車捐一覽表

類別	月收數	年收數	備考
人力車	一三·〇〇〇元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元〇〇〇	
汽車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馬車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〇	
板車	七〇〇元〇〇〇	八·四〇〇元〇〇〇	
手車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水車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自行車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附記前列數目係十七年度當初所預算車捐歲入之概況但可望增加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發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公債條例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此項公債之應募額如超過募集額時依最高應募價格順序以應募至滿募集之額為止

如應募價格相同時則將各相同價格之應募額同比攤減

第三條 本公債之收付款項均以南京上海通用之貨幣為準

第四條 本公債票鈐蓋「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印信並由市長局長署名

第五條 本公債票依其種類均自一號起分別編列號碼並每張附帶各期息票

各期息票以每半年付息期爲一張

第六條 本公債之募集分勸募代募承募三種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預約及繳款

第七條 預約者須於預約時將應募最高價格應募額還本付息經理處代募者姓名（如係勸募則填勸募者姓名）應募日期張數票面及住所姓名填具「投募證」（如係勸募則填認購快諾證）並應繳納認定額四分之一預約金及認定額十分之一之保證金

第八條 繳納預約金外所餘之四分之三之債款自預約之月起至第三個月內繳清每月至少須繳二分之一至繳足時方得扣還保證金及預扣三個月利息

第九條 預約金保證金及每期定繳之款均由經理處分別發給收據

第十條 定期內應繳之款倘或遲延應由繳款人員負擔遲延日數之利息但每期遲延至多不得過一個月

如最末期之款遲延過三個月時認爲中止認購當沒收其已繳各期款項

第十一條 預約人能於預約時將認購之債款一次繳足時准自繳足之日起至規定繳足之期爲止按日另給利息

分期繳納之款能於期前繳到時亦准按日另給利息

第十二條 前項債款繳足時由經理處換以正式債票如正式債票尚未領到時另由經理處換以（債款繳足證書）

第十三條 正式債票或（債款繳足證書）交到時所有以前交付之各種收據作爲無效且均應繳銷

第三章 還本及付息

第十四條 本公債之還本抽籤及還本付息並中籤債票號碼均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各登報廣告一星期所有交通不便之處亦由其最近之經理處設法通知

第十五條 中籤之債票自公布之日起三年內應將本息諸票以及未到期之息票一併繳銷憑票還本或作本市府直轄各機關一切繳納金之用過期無效

第十六條 中籤債票所有下餘息票如有缺少應於還本金內照數扣除

第十七條 中籤債票不論規定期內何時兌本其利息均算至抽籤之月為止

第十八條 凡到期各息票務於到期後三年內兌息或作本市府直轄各機關一切繳納金之用過期無效

第十九條 凡額面百元或十元之債票取息時須將息票連同債票送至經理處驗明支付其額面五元十元之債票取息時可將息票剪下向經理處領兌之

第四章 證書之遺失及遺票之污損

第二十條 凡債款繳足證書遺失時以拾得者為取得換給正式債票之權

第二十一條 凡污損之債票或息票須得經理處鑑別真實時得換以代債票或代息票但如污損不能鑑別者不得照換亦不得支付本息

第二十二條 按照第二十一條規定換發之代債票或代息票時徵收額面二十分之一之手數料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府會議隨時議決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經理章程

第一章 通則

- 一 凡本公債之勸募代募承募統稱之爲經理人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 二 經理人除經理本公債之募集外依基金保管委員會之委託須負還本付息以及其他凡關本公債應有之各種手續之責
- 三 勸募代募承募均不得向認購人有強勒之行爲
- 四 勸募代募對於債票推銷額之多少不負責任如推銷額不及承擔額時得於預約滿期之次日送回財政局該收超過時再向財政局照章領取
- 五 凡承募自訂立合同之日起不論推銷額能否達到承擔額與財政局完全無關
- 六 經理人應於預約期前將承擔本債總額呈報財政局并具領空白預約券自蓋戳記填給認購人俟領到正式債票時再憑券換給之但勸募人無換發正式債票之權
- 七 經理人對於此項債票如有遺失滅毀或污損時應負賠償責任
- 八 經理人應發預約券後所收各種款項應於當日如數存交財政局指定之銀行一面報請財政局核收並將認購人之「投募證」或「認購快諾證」彙送財政局請發正式債票經理人如延送債款時應負擔其延期利息(但承募人延繳債款須照本章程第四章二十三條之規定)
- 九 前項繳款如無指定銀行代收時應先請財政局核定之
- 十 代募人如遇「認購快諾證」時亦須同樣經理不得稍有玩忽但此種經理不另給手續費
- 十一 經募手續費依照本章程第二章十五條第三章十八條第四章二十五條之各項規定經理還本付息之手續費按照經理數額每千元給一元二角五分
- 十二 經理手續費須將債款全數繳足後由財政局算給之不得先自扣除
- 十三 經理人應照財政局頒發之各項表格隨時填報財政局
- 十四 所有廣告費及匯費由財政局負擔之

第二章 勸募

勸募人之資格以財政局所委託者為準

其有自請勸募者應以財政局認可之保人或舖保兩個以上之保證連同勸募總額二十分之一之保證金親向財政局接洽經許可後始獲得其資格

勸募手續費之規定如左

(甲) 勸募五萬元以下者為勸募總額	0.4	100
(乙) 勸募五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0.6	100
(丙) 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1.	100
(丁) 勸募念五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1.5	100
(戊) 勸募五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2.	100
(己) 勸募七十五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2.5	100
(庚) 勸募百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3.	100

第三章 代募

代募人之資格以財政局所委託為準

其有自請代募者應以財政局認可之保人或舖保兩個以上之保證連同代募總額十分之一之保證金親與財政局訂立合同後始獲得其資格

代募人得另覓代募人分擔代募但財政局只認原代募人為負一切責任

代募手續費之規定如左

(甲) 代募五萬元以上者為代募總額	0.6	100
-------------------	-----	-----

(乙)代募五萬元以上者爲代募總額1.	100
(丙)代募十萬元以上者爲代募總額1.5	100
(丁)代募念五萬元以上者爲代募總額2.	100
(戊)代募五十萬元以上者爲代募總額2.5	100
(己)代募七十五萬元以上者爲代募總額3.	100
(庚)代募百萬元以上者爲代募總額3.5	100

第四章 承募

凡志願承募者須親與財政局訂立合同
承募數至少須滿十萬元

合同訂立之時應即繳足承募總額十分之一之保證金作爲第一期繳款由財政局發給（第一期
債款領收證）

其餘應繳債款之期限合同內另訂之

每期依合同繳足之款發給（第一期繳款領收證）俟承募全額繳清後換發正式債票

承募繳款如不能按期送到時應由承募人負擔其延期利息但每期遲延不得過一個月倘最後期
之繳款遲延過三個月時當沒收其已繳各種款項

承募人得另覓勸募或承募但財政局只認原募人爲負一切責任

承募手續費之規定如左

(甲)	承募十萬元以上者爲2.	100
(乙)	承募五萬元以上者爲3.	100
(丙)	承募五十萬元以上者爲3.5	100
(丁)	承募半五萬元以上者爲4.	100
(戊)	承募百萬元以上者爲4.5	100

第五章 罰則

其 經理人如犯左列任何一項者以毀損公債信用論

甲 還本付息有意遷延或不付者

乙 還本付息或收集債款以銀數折合不公者

丙 有侵吞剋扣事情者

第六章 附則

其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組織法 十八年六月五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